

证券简称：吉比特

证券代码：60344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目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 三、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解答；
- 五、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
- 六、股东投票表决；
-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休会（统计投票结果，含网络投票结果）；
- 九、复会；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5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484,4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9,715,6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93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	183,626,300.00	96,006,100.00
2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59,455,500.00	159,455,500.00
3	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4,199,900.00	24,199,900.00
4	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	320,054,100.00	320,054,100.00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987,335,800.00	899,715,6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1	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	96,006,100.00	96,006,100.00
2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59,455,500.00	55,572,047.71
3	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4,199,900.00	24,199,900.00
4	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	320,054,100.00	63,302,657.88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899,715,600.00	539,080,705.59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39,080,705.59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67,758,370.59 元（含利息收入）。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三）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拟投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4、投资产品若开立专用结算账户，则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

用途。开立或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及投资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五）实施方式

提请授权公司财务经理审批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计划。募集资金理财协议需由公司法务部进行审核，并由总经理进行审批。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为前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将实施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适时选择安全性高、保本型，并且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收益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券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投资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四）实施方式

提请授权公司财务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计划、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7 年 1-11 月，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8,349,838.50 元，预计 2017 年 12 月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166,772.58 元。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超额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预计 2017 年度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会超过已经审批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17 年 1-11 月各类别关联交易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6,889,899.75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72,774.19
经营租赁	987,164.56
合计	68,349,838.50

（二）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预测，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1,491,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7 年 1-11 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94,232,000.00	56,821,254.11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 关联交易金额	2017 年 1-11 月实际 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6,276,000.00	10,043,645.64
小计		130,508,000.00	66,864,899.75
向关联方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	295,207.58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	145,666.60
	厦门勇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	8,490.57
	成都数字狗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9,433.96
小计		983,000.00	458,798.71
其他		-	1,026,140.04
合计		131,491,000.00	68,349,838.50

上表中关联交易主要根据公司目前运营的游戏情况进行预计。公司的关联方范围可能受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可能受到后续新游戏代理运营情况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联营企业（参股公司），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3.10 万元，住所为厦门软件园望海路 4 号 502 室之一，法定代表人：杨煦。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目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该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17.97%。

2、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 257 号天地花园 C 幢 9 层 B 单元，法定代表人：徐安平。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目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该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30.00%。

3、厦门勇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35 号 605-08 单元，法定代表人：刘镇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截至目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该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20.00%。

4、成都数字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 万元，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1 号楼 3 层 A、B 区，法定代表人：唐雨。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新能源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游戏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该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20.00%。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联营企业研发的游戏提供运营服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取得运营网络游戏的权利，需向联营企业支付游戏授权金，并在运营过程中根据一定的计算规则向联营企业支付游戏分成款。	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水平并根据游戏的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行政服务（联营企业租赁公司位于厦门的部分物业，公司提供相应的环境卫生、安保管理服务和办公所需的场地硬件设备，以及场地硬件设施维护）。	综合考虑公司的单位运营成本以及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咨询服务（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向联营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如咨询办理互联网行业资质准入、网络游戏前置审批，提供法律及知识产权咨询等业务）。	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联营企业（参股公司）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由于公司股东杨煦先生担任预计关联交易对手方之一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岩先生担任预计关联交易对手方之一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雨先生担任预计关联交易对手方之一成都数字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股东杨煦先生、高岩先生、唐雨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徐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但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比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鉴于徐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徐超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徐超先生仍将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周媛媛女士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周媛媛女士简历》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拟将公司募投项目之“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互动”)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霆信息”),同时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人民币 103,883,452.29 元及利息收入借予深圳雷霆信息,由深圳雷霆信息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该部分金额人民币 103,883,452.29 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9,715,600.00 元的 11.55%。

公司通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科技”)间接持有深圳雷霆信息 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由于间接持有深圳雷霆信息 40%股权的股东(公司关联人)未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5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484,4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9,715,6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93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	183,626,300.00	96,006,100.00
2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59,455,500.00	159,455,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3	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4,199,900.00	24,199,900.00
4	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	320,054,100.00	320,054,100.00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987,335,800.00	899,715,600.00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募投项目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与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情况如下：

1、“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由雷霆互动实施，为端游及手游运营中心和配套客户服务中心建设，主要是游戏运营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建设和相关人员的增加等。

2、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情况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雷霆互动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雷霆信息，同时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人民币 103,883,452.29 元及利息收入借予深圳雷霆信息，由深圳雷霆信息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三、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7Y09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4002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文化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深圳雷霆信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雷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其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0,652,013.86 元、净利润人民币 62,615,991.37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276,030,194.11 元、净资产人民币 116,544,942.89 元。

雷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60%
2	翟健	40%
合计		100%

其中翟健持有雷霆科技 40% 股权，由于雷霆科技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翟健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由于翟健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1、实施方式：公司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专户资金人民币 103,883,452.29 元及利息收入借予深圳雷霆信息，由深圳雷霆信息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2、借款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不超过 2 年；

3、借款利率：公司以 5.50% 的年化利率向深圳雷霆信息收取利息。如果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较借款发生日有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借款利率；

4、还款付息方式：深圳雷霆信息一次性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5、资金存管：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雷霆信息及存放相

应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相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6、担保：间接持有深圳雷霆信息 40%股权的股东翟健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影响

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主要由深圳雷霆信息开展运营业务，因此变更“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圳雷霆信息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深圳雷霆信息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管募集资金，可确保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安全。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近年来房价大幅上涨，购房落户已成为员工安居乐业的重要影响因素。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更多高素质人才，调整优化《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拟对《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二）在工作地购买家庭首套商品房（不含自建房）； 1、当前工作地仅限厦门； ... 3、若申请人名下已有或曾经有房屋产权登记的，包括但不限于现工作所在地外房屋、自建房、原所有房屋已出售等情况，均不视为初次购房。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二）在工作地购买家庭首套商品房（不含自建房）； 1、工作地是指公司或子公司开展实质业务的城市； ... 3、若房管局出具的证明显示申请人或申请人家庭名下已有或曾经有房屋产权登记的，不视为初次购房。 ...	1、实际执行过程中以工作地房管局证明作为判断依据，原条款约定的工作地外是否有房事宜难以判断； 2、若在经济不发达地区有房，按制度本意员工仍可为借款对象。 故删除工作地外有房不予借款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特别引进的高端人才、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符合前述条件但又有购房借款需求的，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确	第六条 公司特别引进的高端人才、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符合前述条件但又有购房借款需求的，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确定，但原则上借款额度	考虑引进高端人才及有重大贡献员工等特殊情 况，为更好吸引人才， 结合实际执行情况，放 宽总经办一事一议情形 的借款金额可超过 100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定，但借款额度仍不得超过 100 万元。	仍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果申请的借款额度超过 100 万元，则超过的部分需按市场价格支付借款利息。	万元，但超过部分需按市场价格支付借款利息。
第十一条 提前收回借款 ... （五）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其中，第（二）至第（五）项的情形，借款员工应按照公司财务部发送的还款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归还借款，并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	第十一条 提前收回借款 ... （五）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其中，第（一）项情形的，借款员工应在接到公司财务部发送的还款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归还借款；第（二）至第（五）项的情形，借款员工应在接到公司财务部发送的还款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归还借款，并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	明确发生第（一）款情形（员工获得借款后退房）的还款时间，更为严谨。
第十六条 审批过程中，借款员工应提交下述材料： （一）《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表》； （二）买卖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购房意向书）正本备核及复印件留存； （三）房管局出具的家庭无	第十六条 审批过程中，借款员工应提交下述材料： （一）《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表》； （二）房管局出具的家庭无房证明； （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 （四）担保人相关信息，担保人	实际执行需要，防止员工签署购房合同后借款申请未获公司审批通过的风险。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房证明； （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 （五）担保人相关信息，担保人可为配偶、近亲属； （六）有助于审核的其他材料。	可为配偶、近亲属； （五）有助于审核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借款给付 员工购房借款申请批准后，借款员工应将上述所有材料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在审核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	第十七条 借款给付 员工购房借款申请批准后，借款员工应将上述所有材料及买卖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购房意向书）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在审核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	因第十六条删除提供购房合同的要求，从风险控制角度考虑，本条增加付款前提供购房合同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订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为实际运行效率考虑，调整为后续修订本办法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办法修订的审批权限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	同第二十二条款的调整衔接，本办法修订权限下放至董事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2:《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附件 1:

周媛媛女士简历

周媛媛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安踏（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法务专员。2013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法务主管。

附件 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机制，减轻员工购买基本住房的负担，在不影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投入部分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基本住房的购房借款。

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与执行，保证该项工作的合理运行，并指导日常操作，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提供本借款是为了帮助员工解决基本住房需求，不适用于以投资或改善为目的的购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以及目前存在或日后依法成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额度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在公司连续服务满两年（含）以上的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

（二）在工作地购买家庭首套商品房（不含自建房）；

1、工作地是指公司或子公司开展实质业务的城市；

2、若申请人已婚，夫妻任一方已购房的，均不视为初次购房；

3、若房管局出具的证明显示申请人或申请人家庭名下已有或曾经有房屋产权登记的，不视为初次购房。

（三）最近一年的绩效考核等级为“3”（含）以上。

“最近一年”指从申请当年往前推一年，如 2016 年 5 月申请借款，则最近一年指 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

第五条 申请额度

符合条件的每位员工，可按以下标准申请购房借款；夫妻双方或多名员工联合购房的，只允许一人申请借款。

税前年收入	可借款额度
35 万元及以上	不超过 100 万且不超过房屋总价的 20%
25 万-35 万元	不超过 80 万且不超过房屋总价的 20%
20 万-25 万元	不超过 60 万且不超过房屋总价的 20%
20 万元以下	不超过 50 万且不超过房屋总价的 20%

注：税前年收入=（借款当月基本工资+住房补贴）*13+上年度奖金（不含双薪）；
房屋总价以买卖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为准。

第六条 公司特别引进的高端人才、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符合前述条件但又有购房借款需求的，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确定，但原则上借款额度仍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果申请的借款额度超过 100 万元，则超过的部分需按市场价格支付借款利息。

第三章 借款期限及还款约定

第七条 公司提供的购房借款，期限为五年，自财务支付款项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按约定还款方式还款的，借款免息。

第八条 还款方式

借款员工按五年内等额还款的方式归还借款，具体如下：

（一）借款后的第一年，应在借款满一年的日期前，归还借款总额的 20%，借款员工可选择一年内一次性归还或分期归还；

（二）借款后的第二年开始，每年度归还借款总额的 20%；还款分为两部分进行偿还，本年度还款额的 50%从每月税后工资中等额扣除，剩余 50%的还款额由员工在还款时点结束前，自行筹款还款；每月工资不足以偿还的，借款员工应自行筹款补齐；

（三）借款员工可以提前还款。

第九条 逾期还款

逾期还款的，除应归还当期本金外，还应按照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利息，由公司财务部直接在其下一个月工资或奖金中扣除。同期指与借款年限相同或接近的商业贷款年限。

连续或累计逾期三个月仍未还款的，公司有权采用司法手段追回借款及按前款方法计算的利息。

第十条 离职还款

若员工借款后尚未还清借款离职或因违反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被辞退，须于离职手续办理前全部还清借款余额。

第十一条 提前收回借款

公司在以下情况下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 （一）员工获得借款后退房；
- （二）借款满一个月内仍未购房的；
- （三）员工在申请借款过程中虚假陈述或在借款过程中伪造材料；
- （四）员工擅自变更借款用途；
- （五）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其中，第（一）项情形的，借款员工应在接到公司财务部发送的还款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归还借款；第（二）至第（五）项的情形，借款员工应在接到公司财务部发送的还款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归还借款，并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与借款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二条 申请员工如实填写《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表》提交部门经理、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人将经部门经理、分管领导审批的《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表》提交公司人力资源部，由人力资源部结合申请人申请额度、薪酬水平及绩效考核情况、季度面谈情况、借款人背景情况等出具初审意见，并形成建议借款额度。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部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提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结合申请人当前欠款情况、历史借款情况、历史还款情况等信息出具审核意见，并形成建议借款额度。

第十五条 财务部审批完毕后，再提交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审批通过后，由人力资源部根据最终审批情况办理公司与拟借款员工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担保合同》等事宜。

第十六条 审批过程中，借款员工应提交下述材料：

- （一）《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表》；
- （二）房管局出具的家庭无房证明；
- （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
- （四）担保人相关信息，担保人可为配偶、近亲属；
- （五）有助于审核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借款给付

员工购房借款申请批准后，借款员工应将上述所有材料及买卖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购房意向书）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在审核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原则上收款方应为开发商账户或卖方银行账户，该等情况不可行的，另行说明后可以支付至员工工资卡账户。

第十八条 借款员工在办理完购房手续，应将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提交财务部留存。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规定，员工应自行承担因该借款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按照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之后并入到工资或奖金进行纳税，由员工所在公司代扣代缴。

第二十条 借款事后监督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购房借款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借款总额、借款明细、还款情况、逾期情况等。每半年至少汇报一次。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

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公司对外披露借款相关情况的，按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办法修订的审批权限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购房借款申请表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房借款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入职时间	入职年限
最近一年考核情况	考核结果	季度面谈记录			
购置房产情况	购房地地点				
	购房面积	购房总价	开发商/卖方名称及联系电话		
购房款来源	自有资金及占比		贷款金额及占比		公司借款及占比
担保人情况	姓名		关系		职业情况
审批意见	申请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人力资源部				
	财务部				
	财务总监				
	总经理				